东北塘街道各校（园）教师职工健康体检项目

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05-ZYGC-G2026-0004

需方（采购人）：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

供方（中标方）：无锡恒康医院有限公司

合同书

甲方(采购人)：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

乙方(成交方)：无锡恒康医院有限公司

一、 政府采购编号：JSZC-320205-ZYGC-G2026-0004

二、 采购内容：东北塘街道各校（园）教师职工健康体检项目

三、 成交总金额：(大写) 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元 ； (小写) 1773000 元

单价金额：(大写) 1500 元 ； (小写) 1500 元/人

其中：①东北塘中心幼儿园 174 人，体检单价：1500 元/人，总价为：261000 元；

②兴塘中心幼儿园 133 人，体检单价：1500 元/人，总价为：199500 元；

③东北塘中心小学 520 人，体检单价：1500 元/人，总价为：780000 元；

④东北塘中学 355 人，体检单价：1500 元/人，总价为：532500 元。

体检人数为预估数，具体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。

四、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：满足采购人需求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、合同条款

五、 服务期限：具体以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体检时间为准（需要预约的特殊项目另行约定时间）

六、 服务地点和方式：供应商的独立体检中心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、合同条款

七、 支付步骤和办法：完成所有体检项目并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相关报告后支付所有款项，付款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确定。

八、 违约责任：详见合同条款“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”

九、 解决争议的方式：详见合同条款“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”

十、 其它事项：详见合同条款“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”

十一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，乙方在开标、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备案：

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招标代理一份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，并经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生效。

甲方：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　　乙方：无锡恒康医院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　　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　　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

2026年8月24日　　2026年8月24日

见证方：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　　乙方户名：无锡恒康医院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　　乙方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　　乙方帐号：9550880235901600144

★. **备注：**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，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。